



## 班會實施辦法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82.09.20 國字第 052752 號令公布國民小學課程標準。
- (二) 89.9.30 台(89)國字第 89122368 號令公布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。

#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藉由班集會培養學生合群精神，增進基本素養及社會適應力。
- (二) 聯絡學科、配合活動、擴展生活領域、統整學習效果。

### 三、辦理時間：未舉行兒童朝會之週四早自習時間。(每學期至少兩次)

### 四、參加人員：本校三至六年級學生，以班級為單位。

### 五、活動地點：三至六年級各班教室。

### 六、活動實施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班會是學生自治活動的基本組織，目的在培養學生自治精神，學習民主生活與議事程序，並檢討生活之得失，以促進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之發展。
- (二) 班會排定的實施時間，請各班務必按程序確切舉行。如為因應需要，設計不同的班會方式，則毋須按固定程序，但也必須切實依活動設計進行。
- (三) 班會前應指導學生佈置會場，主席及班級幹部列座在前與同學面對；主席在中央，左為班長，右為導師，各股長依次排列，紀錄及司儀則在主席之左側。
- (四) 上次會議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，由紀錄負責宣讀，務須簡明扼要。
- (五) 擔任主席者必須充分瞭解會議程序及討論之規則，於報告事項中應簡述本次會議預定進行之主要內容，會議進行中必須維持會場秩序，確切掌握會議時間。
- (六) 各班級幹部應將一週來之班務工作做簡要報告，對於預定推行事項加以說明，有關學校之各種【通知事項】務必正確轉達。
- (七) 生活檢討之進行，必須以本班為範圍，就班務工作之推行情形，班上同學之勤勉、禮節、秩序、整潔等項目，共同檢討，以發揚優點，改進缺點；同學亦可就個人行為自我反省，力求改善，以培養優良班風。惟檢討時要公正無私，開明而理性，彼此尊重與接納，以維護班級之團結和諧。
- (八) 討論事項之進行：
  - 1. 討論提案，除學校行事曆訂定的之外，若有其他提案，請導師指導學生以書面資料提出，並送交導師審定後提會討論。
  - 2. 如有臨時議案，則在臨時動議中提出，經附議後，交付討論。
- (九) 班會程序進行完畢，主席做簡單結論後，即請導師講評，在導師指導下，使班會之實施不斷進步，同學們之學習愈見成效。
- (十) 紀錄的責任是詳實的將會議情況記載下來，以供下次班會參考，因此必須詳實正確，文字通順；遣詞用句要適切，書寫要工整，於會後，送請導師簽閱，並送學生事務處處理。
- (十一) 班會實施紀錄由學生事務處提供。
- (十二) 班會召開後一週內請交回班會紀錄簿。

### 七、班會實施程序：

- 1. 班會開始。
- 2. 主席報告。
- 3. 宣讀上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。
- 4. 班級幹部工作報告。
- 5. 生活檢討。
- 6. 提案討論。
- 7. 建議事項(對學校、班級各種措施設備)
- 8. 臨時動議。
- 9. 推選下次會議主席、記錄及司儀。
- 10. 老師指導。
- 11. 散會。

### 八、討論題綱：依各班需求排定，內容以班級事物為討論主題。

### 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